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77号

---

## 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四维传媒”）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柳、赵阳立、宋凯华、纪圣媛、曹维明、温豪轩、薛茹。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依据《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沟通、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与辅导对象沟通交流，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4、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辅导成员与辅导对象共同探讨募投方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测算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投项目计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事项需进行持续核查关注。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情况，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解决方案：公司逐步制定及完善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开源证券将联合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逐步进行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问题，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杨柳、宋凯华、赵阳立、纪圣媛、曹维明、温豪轩、薛茹七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准确理解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2、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组织财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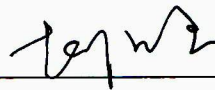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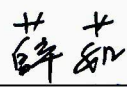
  
赵阳立

  
宋凯华

  
纪圣媛

  
曹维明

  
温豪轩

  
薛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2日